

教會歷史訪談協議書

訓練文件

指示

- 請在訪談期間，完整填寫訪談協議書。
- 此表格須以講述者的角度去填寫。若能在填寫表格時向講述者提問，通常會比較容易。請注意：接受訪問的人在教會歷史訪談協議書中稱為「受訪者」，在所有訓練資料中則稱為「講述者」。

受訪者（講述者）資料部分

填入受訪者的聯絡資料。此人的全名應區分成兩個欄位：姓氏和名字。此人的全名應依講述者的決定，完整且適當地填入「全名」欄位。另外，請在適當的欄位填入此人的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以及郵寄地址。表格上有足夠的空間可以填寫三名講述者，如果有超過三名受訪者，請使用額外的表格。

有些名稱可能需要用到非拉丁字母的字元。請在「全名」的欄位以該語言的適當字元填入講述者的名稱。你也應該註明該名稱的英語化版本。例如，「Kim Mi-Jeong」可以寫成「Kim 김, Mi-Jeong 미정」。

訪談資料部分

訪談記錄日期：填入記錄該訪談的日期，使用DD-MMM-YYYY（日-月-年）的格式。

記錄地點：填入記錄訪談地點的城市和國家，適當時請註明額外資料，例如州或地區。對於在兩個地點記錄的訪談（電話訪談），請記錄兩個地點以及聯結雙方的科技方式。

意義：說明講述者在教會歷史中的角色：換句話說，你為何要訪問此人？

協議書條款部分

協議書條款是協議書的法律條款，這些條款是為了給教會廣泛的使用權，讓我們在分享此紀錄時能不受限制。此紀錄為教會產品，並由教會持有版權。講述者允許教會使用他或她的姓名、影像、聲音、肖像以及個人資料。簽署這張表格並不會限制講述者再次分享他或她的故事，不過講述者對此次訪談的紀錄並無任何權利。請不要在沒有與教會歷史部門檔案管理員諮詢的情況下，以任何方式修改這些條款。

獲取照片和文件等其他紀錄時，請使用捐贈協議書。

簽署部分

教會的代表就是教會歷史部門所許可來主持訪談的人，協議書日期就是在協議書上加上最後簽署的日期。

講述者就是受訪的個人，請註明每位講述者的出生年份，這將用於識別和區分具有相同名字的個人。對於那些不想披露自己出生年份的人，可以使用教籍記錄號碼（MRN）來替代。請不要寫出實際的出生日期，因為我們並未以適當方式保護此資料，這將使教會產生隱私權問題。表格上有空間供三名講述者簽署。如果有超過三名受訪者，請使用額外的表格。